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2,007,00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6月1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8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2018年5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年6月1日,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159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5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6、2018年12月28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决定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9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9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19年3月8日注销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8、2019年5月17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决定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15,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0年3月6日注销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11、2020年5月22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条件已成就,具体如下:

解锁条件	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申请解锁的149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注:以上"净利润"是以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71.51万元,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4,088.44万元,增长率47.19%。满足解锁条件。 (以上"净利润"是以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个档次,届时将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illegible]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造成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申请解锁的149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成就,且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即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7,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202%。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49名,本次解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苏峰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45,000	30%
2	张铁民	副总经理	150,000	45,000	30%
3	宋智	副总经理	150,000	45,000	30%
4	李毅	财务负责人	90,000	27,000	3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540,000	162,00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6,150,000	1,845,000	30%
合　计			6,690,000	2,007,000	3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年6月1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007,000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83,000	-2,007,000	2,676,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22,096,500	2,007,000	624,103,500
总计	626,779,500	0	626,779,500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49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3、公司业绩层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准,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公司2019年度的业绩已达到考核要求,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中公司业绩层面考核要求已成就。

4、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149名激励对象在2019年度内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49名激励对象已达到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中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已成就。

5、公司有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程序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49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3、公司业绩层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准,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公司2019年度的业绩已达到考核要求,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中公司业绩层面考核要求已成就。

4、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149名激励对象在2019年度内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49名激励对象已达到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中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9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手续,解除限售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30%, 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00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0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6月1日。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多伦科技《激励计划》中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多伦科技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6),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解除了持续督导关系,并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华泰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的更换,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虹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07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6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8,37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8,585,0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9,791,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4月27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16)0007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及天风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虹路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系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的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未发生变化。该监管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5月13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储金额(元)	募集资金专户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93010155200888888	76,294,986.87	机动车驾考、培训系统及城市智能交通系统改扩建项目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虹路支行	0147012045000289	99,023,238.20	基于北斗卫星技术智能交通系统、智能驾驶培训和考试系统研究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中含已购买的理财产品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虹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该专户仅用于机动车驾考、培训系统及城市智能交通系统改扩建项目、基于北斗卫星技术智能交通系统、智能驾驶培训和考试系统研究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广福、丁晓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上述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性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或持续督导责任完成之日解除。

特此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0-055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22日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2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2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严立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30人,代表股份400,572,66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9070%。

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316,876,51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94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83,696,1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9650%。

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代表股份124,623,19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3489%。

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1人, 代表股份40,927,055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4.38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83,696,1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965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00,473,6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8,9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00,454,3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5%;反对1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98,9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00,473,6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8,9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7%。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00,473,6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8,9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7%。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00,230,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5%;反对342,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4,280,8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53%;反对342,3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85,388,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2095%;反对8,339,5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819%;弃权6,844,3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08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9,439,3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8162%;反对8,339,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18%;弃权6,844,3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92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00,572,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4,623,1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00,572,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46,811,9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5790%;反对53,760,7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42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0,862,4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8614%;反对53,760,7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13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00,572,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00,572,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4,623,1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委派律师李艳清、王泽宇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出具的《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2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05月22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05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5月22日上午09:15至2020年05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人,代表股份1,022,370,8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50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37,942,4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50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84,428,4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997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39,730,3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8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5,547,0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1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183,2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72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代表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021,398,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9%;反对97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8,758,4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538%;反对97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4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021,398,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9%;反对97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8,758,4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538%;反对97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4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021,398,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9%;反对96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3%;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8,758,4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538%;反对96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271%;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1%。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021,398,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9%;反对96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3%;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8,758,4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538%;反对96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271%;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1%。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021,453,4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3%;反对90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0%;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8,812,9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909%;反对90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899%;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1%。

6、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021,398,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9%;反对96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3%;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8,758,4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538%;反对96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271%;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1%。

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021,398,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9%;反对96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3%;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8,758,4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538%;反对96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271%;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1%。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021,286,3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9%;反对1,07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53%;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8,645,8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703%;反对1,07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105%;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1%。

9、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016,968,9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16%;反对5,394,3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76%;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328,4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4035%;反对5,394,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5774%;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0-046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元

每股转增股份0.35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8	-	2020/5/29	2020/6/1	2020/5/2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5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4,671,500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1,868,600.00元,转增54,135,025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08,806,525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8	-	2020/5/29	2020/6/1	2020/5/2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郑念辉、郑连平、郑连松、玉环元豪贸易有限公司的现金股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利润分配的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4元,待其转让股票